

2019年第14號法律公告

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24I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9年4月26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規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規例》(第132章, 附屬法例CJ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6(政府火葬場、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)

(1) 附表6, 英文文本, 第1部, 第1條, *public cemetery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2) 附表6, 中文文本, 第1部, 第1條, *紀念花園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3) 附表6, 第1部, 第1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大型龕位* (large nich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——

(a)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; 及

(b) 可容納4個容器;

骨灰 (ashes) 具有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標準龕位 (standard nich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——

- (a)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；及
- (b) 可容納2個容器。”。

(4) 附表6，第2部——

廢除第2項

代以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13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 \$1”。

(5) 附表6，第2部，在第2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A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13條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規定的期限內，將骨灰存放在——

- (a) 標準龕位內 每年 \$120
- (b) 大型龕位內 每年 \$150

2B. 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，增放另一份骨灰 \$140”。

(6) 附表6，第2部，第3項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13條，將遺骸的”

代以

“在有關主管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13(2)條容許的期限屆滿後，將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19年2月12日

註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規例》(第132章, 附屬法例CJ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就將骨灰存放於政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而須繳付的費用, 作出規定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——

- (a) 就在一段固定期間內存放骨灰, 引入新費用;
- (b) 將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下調至象徵式的\$1; 及
- (c) 訂明在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的費用。